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養殖組公費生契約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甲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茲為

公費生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
乙方畢業後須在自家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殖
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

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117 年 07 月 31 日止，合計四年，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仟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第三條：由甲方辦理乙方當學期獎助學金核撥作業，乙方須配合甲方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第四條：乙方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水產養殖場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完成職場學年實習(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實習者，則由本校水產養殖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甲方發給畢業證書。

第五條：乙方畢業後六年內應依規定在自家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期間須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配合甲方追蹤輔導與實地訪查作業，以履行契約。

第六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七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在自家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未滿四年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其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乙方具兵役義務者，其在規定從漁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產業工作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十一條：乙方邀同 [] (先生/女士)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四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養殖組公費生契約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甲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茲為

公費生 陳曉明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
乙方畢業後須在自家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
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

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民國 117 年 07 月 31 日止，合計四年，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仟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第三條：由甲方辦理乙方當學期獎助學金核撥作業，乙方須配合甲方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第四條：乙方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水產養殖場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完成職場學年實習(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實習者，則由本校水產養殖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甲方發給畢業證書。

第五條：乙方畢業後六年內應依規定在自家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四年，期間須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配合甲方追蹤輔導與實地訪查作業，以履行契約。

第六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七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在自家或甲方核可之水產養殖場，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工作未滿四年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其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乙方具兵役義務者，其在規定從漁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事水產養殖漁業經營相關產業工作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十一條：乙方邀同 [] (先生/女士)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四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代 表 人：【請留空白，由本校統一用印】

乙 方：陳曉明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市○○區○○路○○號○○樓

乙方法定代理人：林筱玲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市○○區○○路○○號○○樓

乙方連帶保證人：陳德生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市○○區○○路○○號○○樓

連帶保證人須
年滿 20 歲以
上，建議以法定
代理人為優先。

契約書一式三份，請勿有任何塗改。

請考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親自正楷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影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